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3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李婉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主席
彭思傑先生

委員會成員
馬偉東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
伍嘉樺女士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主任
陳佩雯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陳永健先生

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區偉光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工
竺永洪先生

社工
何琴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鄧良順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社會工作主任(策略及發展)
溫立文先生

“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主任
鄭美端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主席
周鎮邦醫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區域經理(九龍區)
劉國華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盧嘉洛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3/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顧問研究報告(下稱“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1128/03-04(01)至(08)、CB(2)1158/03-04(01)至(05)及CB(2)1196/03-04(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派發顧問研究報告的中譯本，供委員及團體代表參閱。

3. 小組委員會聽取8個團體代表口頭陳述其就顧問研究報告所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亦接獲另外6個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有關的意見書亦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參閱。

團體代表的一般意見

5. 團體代表普遍同意顧問研究報告就如何處理頑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了務實可行的方案，而政府當局應就實施各項建議是否可行進行廣泛諮詢。他們支持多項建議，包括利用家庭會議處理較輕微的罪行，並採用協調多個界別的手法以達致幫助頑劣青少年更生的目標，以及改善支援措施，例如加強有關界別的培訓。

6.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在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警方轉介少年犯尋求跟進支援服務的角色應有所加強。

7.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unruly”(“頑劣”)兒童／青少年的中文用詞帶有過於負面的含義。他們屬意以“違規”代替。

幫助少年犯更生

8.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庭福利會”)盧嘉洛女士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家庭福利會認為，確保針對少年犯所實施的任何懲罰及更生措施，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而犯案者亦可從有關措施獲取最大裨益，實非常重要。此外，各有關方面(包括受害人在內)的利益亦應取得平衡。

個案評估小組

9. 何秀蘭議員詢問可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集體違規行為，例如校園暴力。

10. 香港小童群益會(“小童群益會”)陳永健先生回應時表示，小童群益會建議在各區成立個案評估小組，同時處理集體校園暴力個案，就個案進行調查評估，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例如把有家庭問題的犯案者送往兒童院及宿舍。他表示，小童群益會希望政府當局可積極研究該項建議。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研究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警方的角色

12.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現有的紀錄，在2003年7月至12月期間，年齡10歲以下，因犯案而令警方可接觸到的兒童共有33人。他們大部分在接受查問後被警誡。此外，當局亦向其中12人派發資料單張，告知他們有關專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跟進服務。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補充，此等紀錄未必詳盡記錄了對此等未滿10歲的犯案者所採取的行動。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

- (a) 警方把未滿10歲的頑劣兒童轉交服務機構，由該等機構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次數；
- (b)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處理的犯案者(包括未滿10歲及年齡介乎10至17歲的兒童)人數，以及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不只一次警誡的犯案者的數目；
- (c) 如何跟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處理的個案，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及
- (d) 警方如何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協助未滿10歲的頑劣兒童及其父母取得專業支援服務。

14. 小童群益會區偉光先生及香港青年協會鄧良順先生均認為，警方與各服務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之間的合作已有所改善。鄧先生認為有必要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此類個案方面的訓練。

轉介機制

15. 李鳳英議員詢問，除警方外，有否其他渠道可將頑劣兒童及少年犯及其家人轉介接受適當的支援服務。

16. 家庭福利會盧嘉洛女士表示，目前每所學校均有一名社會工作者，協助處理青少年在學校及家裏的違規行為個案，並將他們轉介有關的服務機構。此外，非政府福利機構亦為有關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多種服務。

17. 小童群益會陳永健先生建議設立一條全面的一站式電話服務熱線，以解答對現有服務的查詢並提供意見。

家庭小組會議

18. 家庭福利會盧嘉洛女士認為，家庭小組會議應審慎挑選一些可讓受害人參與的個案，分期逐步推行。此外，有關方面應就如何進行家庭小組會議訂定明確指引，而會議的主持人必須受過充分訓練。

1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特殊情況下，強制少年犯及其父母參加家庭小組會議。

釋囚擔任少年犯的“指導員”

20. 何秀蘭議員指出，社會福利署現正推行一項計劃，讓釋囚參與少年犯的自新計劃，擔任其“指導員”。她認為可從該項計劃汲取有用的經驗。

2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計劃提供資料，並舉例說明其成效。

政府當局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進展

22.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預計跨部門工作小組何時完成對顧問研究報告建議的研究，並向立法會匯報其結論。

2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實施顧問研究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659/03-0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25.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1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06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73/03-04號文件) 邀請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000507 - 001244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1245 - 0020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2033 - 002752	香港小童群益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2753 - 0037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3715 - 004555	香港青年協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4556 - 005407	香港遊樂場協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5408 - 005824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口頭申述意見	
005825 - 010900	香港家庭福利會	口頭申述意見	
010901 - 011039	主席	未能出席會議但曾就顧問研究報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40 - 01171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事宜的初步回應 政府當局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建議的工作計劃及進展，以及預計政府當局何時完成研究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1717 - 0119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決定頑劣少年何時入住院舍 須就集體違規行為(例如校園暴力)採取跟進行動	
011931 0123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建議在各區成立個案評估小組就頑劣兒童及青少年的個案展開調查，並就處理有關個案的跟進措施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出書面意見
012312 - 012933	主席 政府當局	警司警誡計劃 警方將個案轉介，由服務機構提供跟進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13(a)、(b)及(c)段所述的資料
012934 013202	主席 香港青年協會	警方將未滿10歲的頑劣兒童轉介服務機構，由該等機構提供跟進服務	
013203 - 013553	主席 政府當局	將未滿10歲的頑劣兒童轉介 警方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協助頑劣兒童及其家庭獲取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3554 - 0143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主席	校園內的集體違規行為 參加家庭小組會議	
014318 - 014502	李鳳英議員	向頑劣兒童及少年犯提供協助的渠道	
014503 - 015045	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李鳳英議員	如何處理校園暴力、兒童和青少年在學校及家裏的違規行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046 - 0152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為頑劣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務	
015212 - 015612	政府當局 主席	專為防止兒童及青少年違規行為而設的現有青少年服務	
015613 - 020035	麥國風議員 主席	警務人員對處理頑劣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個案的態度 香港遊樂場協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的意見書中提出的要點	
020036 - 020420	香港遊樂場協會	警務人員處理頑劣少年的態度	
020421 - 020731	香港家庭福利會	青少年須為個人的行為負責 受害人參與家庭小組會議	
020732 - 020915	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警方在處理頑劣少年個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20916 - 021145	香港青年協會	警方在處理頑劣少年個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家庭小組會議的程序	
021146 - 021319	主席 麥國風議員	強制少年犯及其父母參加家庭小組會議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建議提出意見
021320 - 02142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釋囚擔任少年犯的“指導員”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並舉例說明
021429 0217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